

#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在任独立董事自身独立性进行了年度自查，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出具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，满足相关法律法规、证监会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